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解除与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及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浙江迁建项目二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投资建设浙江迁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朝晖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甬金”)拟采用 30,000 万元现金收购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拓集团”)和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虏伯”)持有的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拓上克”)60%、40%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青拓集团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收购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60%股权为关联交易。

● 公司与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股权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无其他审批前置程序。

● 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办公及生产经营用房的房屋权属证书,对收购不造成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拟采用 18,000 万元现金收购青拓集团持有的青拓上克 60%的股权,拟采用 12,000 万元现金收购克虏伯持有的青拓上克 40%的股权,本次收购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青拓集团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还包括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营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虹口区的办公楼,以满足公司未来在上海地区的办公需求和业务发展,租期为 3 年,总租金及管理费用合计约 962 万元。向关联方福安青丰置业有限公司购买 22 套商品房,总价合计约为 754 万元;与关联方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增资额为 14,000 万元。上述关联方属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所以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项秉秋

(三)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四)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五)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MA34AJB37U

(七)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60%
2	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	40%

(九)青拓上克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3 号),青拓上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92,337.29	100,796.09
负债总额	65,707.27	74,724.13
资产净额	26,630.03	26,071.96
营业收入	119,654.83	300,714.23
营业利润	569.32	936.64
净利润	558.07	1013.53

三、拟解除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本次拟解除的协议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签订的《厂房及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在协议有效内,青拓上克在进行设备技术改造以及自主经营,福建甬金并未实际承租厂房及生产线。因此 2020 年 4 月 15 日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签订的《厂房及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尚未实际履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二)解除的协议

甲乙双方解除的协议为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

(三)协议产生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租赁协议有效期内由于乙方一直在进行技术改造和自主经营,厂房和生产线尚未交付甲方实际使用,因此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尚未实际履行,双方并未因该协议产生相应的债权债务。

(四)协议解除的条件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在甲方对乙方收购完成,乙方成为甲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日起解除。

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导致甲方与乙方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未能完成,乙方未能成为甲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则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福建甬金对青拓上克收购完成后,青拓上克将成为福建甬金合并报表子公司,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之间的交易成为内部交易。原先签订协议时期望在减少资本开支的前提下,通过租赁经营,快速增加公司的产能规模的合同目的已经通过收购股权方式先行实现,无需通过租赁方式实现。本次关联交易系合理必要的。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阅,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福建甬金拟解除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青拓上克签订的《厂房及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解除承租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子公司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解除承租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迁建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加工 19.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浙江迁建项目二期)。

● 预计总投资额:11.72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当前冷轧不锈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3、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1、项目概述

近年来精密冷轧不锈钢市场的需求增长率每年保持较快增长,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扩大,相关产品替代需求不断增强,在目前精密产品利润空间尚可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精密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的毛利水平,基于对市场前景和公司自身经营能力的判断,公司决定投资建设浙江迁建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11.72 亿元,产能规划为 19.5 万吨,计划将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建设期为 18 个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浙江迁建项目二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年加工 19.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2、建设地点: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村

3、项目建设期:2021 年 7 月开始建设,建设期 18 个月。

4、投资总额: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7,19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9,998 万元,流动资金 27,200 万元。

5、资金来源:(1)建设投资 89,998 万元,全部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2)流动资金 27,2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成本、管理优势,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后做出的决策。项目建成后能够增强公司整体规模效应,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精密冷轧不锈钢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公司整体毛利率及净利率的提升。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当前冷轧不锈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3、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甬金”)拟向关联方福安青丰置业有限公司购买 22 套商品房,总价合计约为 754 万元。

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还包括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华营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总租金及管理费用合计约 962 万元;向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60%股权,关联交易金额 18,000 万元;与关联方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增资额为 14,000 万元。上述关联方属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所以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为解决福建甬金部分员工的住房需求,改善居住条件,拟向福安青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丰置业”)购买位于福安市湾坞镇的 22 套商品房,总价合计约为 754 万元。青丰置业系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还包括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营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虹口区的办公楼,以满足公司未来在上海地区的办公需求和业务发展,租期为 3 年,总租金及管理费用合计约 962 万元;与关联方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增资额为 14,000 万元。上述关联方属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所以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福安青丰置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玉泉

3、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4、成立时间:2019-03-14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MA32JURNXW

6、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新兴路站前广场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材批发;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浙江青山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00%

9、关联关系:青丰置业系青拓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35,450,404.46
负债总额	128,621,428.1
资产净额	6,828,976.36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323,153.32
净利润	-323,152.6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福建甬金向青丰置业购买商品房,该商品房位于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青丰绿园”楼盘 S3 地块 7 号楼,总计 22 套房源。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情况

本次认购价格在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房源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福安青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认购物业

乙方所认购的商品房为甲方所开发的位于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新兴路 “青丰绿园”S3 地块 7 号楼总计 22 套房源。

(三)认购价格

根据房屋面积及户型不同,认购价格从 4100-4400 元/平米不等。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支付不少于房款总额的 30%首付款,余款在房屋结顶前支付。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福建甬金购买的商品房能够解决部分员工的住房需求,通过改善居住条件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材料,我们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并为此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其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福安青丰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是为了解决福建甬金部分员工的住房需求,改善居住条件,属于公司的正常交易行为。双方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房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福建甬金向青丰置业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能够解决部分员工的住房需求,通过改善居住条件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与房源所在地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向青丰置业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将增加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 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8,728,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618,4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75,11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5 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其中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为 8,668.45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 7.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使用 2.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 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 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认为:

1、甬金股份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甬金股份承诺本次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甬金股份本次以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5	甬金股份	2020/10/28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 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下转 67 版)